

北京 — 理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会议
2013 年 4 月 7 日，星期天 — 11:00 至 12:30
ICAN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主持人 Dryden: 各位早上好。各位请就坐。向在座的 GAC 成员传达一条消息。请注意，今天有许多嘉宾，特别是来自理事会以及 GNSO 的嘉宾，因此，请尽可能在主会议桌腾出一些位置。也就是说，我们在主会议桌只能有一位 GAC 成员代表。但是，请为我们的嘉宾留出位置。

谢谢大家。

MANAL ISMAIL: 各位早上好，欢迎参加 BGRI 工作组会议。基本上，该工作组正致力于实施六条 GAC 相关的 ATRT 1 建议。

我们今天的议程包括两个主要议题，在进入详细议程之前，首先请 Bill Graham 发言，他和我一起共同主持该工作组的工作。

BILL GRAHAM: 谢谢您，Manal，看到大家对今天的会议以及所讨论的议题如此感兴趣，我感到非常高兴。我不想占用大家太多时间。

如 Manal 所说，今天的会议有两个主要议题。其中主要的议题，是继续完成我们一直开展的、关于 GAC 尽早参与政策制定流程的工作。今天上午，我们将主要讨论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当然，这项工作是 ICANN 的核心职能。同时，在相关问题提交到高层官员之前，还必须找到有效的方法使 GAC 与 GNSO 进行高效协作。因此，我们将努力认真对待 ATRT 建议，并设法落实这些建议。

注：下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抄录而成的 Word/文本文档。虽然抄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本文档旨在协助理解原始音频文件，不应视为权威性的会议记录。

这就是今天上午的首要议题，看到众多 GNSO 委员会成员，当然还包括所有 GAC 成员和理事会 BGRI 成员与我们一起参与本次讨论，我们感到非常荣幸。因此，我期待开展一次卓有成效的讨论。

谢谢您，Manal。

MANAL ISMAIL:

谢谢 Bill。毫无疑问，本次讨论可能会在 GAC、GNSO 和理事会之间形成三赢的局面。

我们不再浪费时间，现在有请 GAC 主席 Heather 发言，介绍 GAC 的工作方法以其处理问题的方式，简要提供背景信息。随后请 GNSO 主席 Jonathan 做简报，然后我们将开展讨论。有请 Heather。

主持人 Dryden:

非常感谢 Manal。我简单介绍一下相关信息。在我们根据会议议程展开讨论时，我们可能需要深入讨论某些方面的问题，但我感到高兴的是，我可以通过介绍我们的工作方法来推动讨论。

我想在座各位都知道，政府咨询委员会是 ICANN 的咨询委员会之一，我们的工作重心放在 ICANN 协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的公共政策方面。

我们委员会由众多成员和观察员组成，这种构成方式是为了便于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参与相关事务，并为委员会的工作贡献地区或实质性的专业技能。

由于委员会的规模不断扩大，因此，这种构成方式将对我们的工作方法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大家回想一下委员会成立之初，或仅仅是五年前，就会明白我们取得了多么大的进步。

目前，我们 GAC 由近 140 位成员以及约 25 个政府间组织构成。鉴于我们是一个基于共识的委员会，因此我们总是会努力达成共识；同时，考虑到我们具有广泛的职权，负责处理常规事务、在机构群体内解决的国家或地区代码问题，以及其他与 ICANN 及其工作相关的问题，因此，我们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既要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推动我们的工作，又必须能够处理 ICANN 承担的各种不同规模和性质的工作。

因此，我希望指出的是，虽然我们没有批准政策制定流程，但我们参与了该流程。同时，作为一个机构群体，我们需要考虑 GAC 肩负的工作量将对其积极参与讨论和我们利益相关的所有议题并提供建议的能力所造成的影响。

只要有足够的时间，我们能够就几乎任何问题达成共识。但这也使我们承受一定的压力，因为 ICANN 旨在确保灵活、积极响应，并且能够以与互联网等技术相适应的速度解决问题。

但在这方面，我发现，有趣的是，章程中规定：GAC 作为咨询委员会实际上能够请求或提出政策制定问题，而我们并没有利用 GAC 的这种职能。并且我们可能不希望利用该职能，因为这似乎与政策制定方法不相一致。

但我要强调这一事实，因为我认为这对于机构群体认识到当前的情况，以及我们如何看待我们与政策制定相关的角色非常重要。因此我希望讨论这方面的问题。



但就我们的工作方法而言，需要先完成国家流程和准备流程，然后 GAC 成员才能在会议上陈述他们的观点。而且，我们非常重视面对面交互。对我们来说，通过其他方式陈述观点会是一项严峻的挑战。我们已经在闭会期间这样做了，并且会在必要时这样做。但实际上，为便于我们完成各项工作，我们需要进行面对面交互。我认为，在 GAC 参与其他工作方法截然不同的政策制定流程时，这可能是一种富于挑战的工作方式。

因此，政府代表并不参与双向快速交流。他们会采取某种立场或观点（初步或其他形式的），然后在特定时刻提出该立场或观点；我们知道，这与机构群体其他部分就特定议题进行交流的方式并不完全一致。

我想，就目前而言，我先介绍这些内容。但大家知道，我以及其他 GAC 同事非常乐于进一步发表意见。我们在现场有一些经验丰富的成员，对于我刚刚介绍的 GAC 的工作方式，我非常乐意让他们补充或澄清任何问题。

MANAL ISMAIL:

谢谢您，Heather。现在我们请 Jonathan 发言，请他给我们简单介绍 GNSO 的工作方法。

JONATHAN ROBINSON:

谢谢 Heather；谢谢 Manal。如果大家同意，我先说几句开场白，然后向大家展示一组幻灯片，这些幻灯片是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为我准备的，可帮助大家详细了解我们的工作方式。

我以主席身份加入了 GNSO 委员会，对于在多伦多会议上获得这一职位，我深感荣幸。因此，这是我们第一次作为一个委员会，与在该次会议上加入委员会的新委员，以及我自己作为主席一起参加会议。此次会议碰巧也是我们的第一次面对面会议。

很明显，自多伦多会议以来，我们的观点出现分歧。但我认为我们可以在三个主要领域展开协作，以改进我们作为一个委员会的立场，并提高我们的效率。我与委员会以及我们一起讨论的三件事情，总的来说就是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因为在我看来，当且仅当我们尽可能高效地协同工作时，我们才能质疑我们是否能够改进我们的工作方式。

因此，我们的首要工作，是了解如何在现有的流程和机制内尽可能快速高效的开展工作。

为此，我认为我们所有人应认识到，并且我建议委员会认识到，这需要在委员会成员之间建立有效的人际关系。目前，我们还缺乏这种关系 — 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我猜想，我们和 GAC 一样是一个多样化的群体。但更重要的是，人们通常认为，在某种程度上，GNSO 委员会是多利益主体模式内多样性的缩影。

因此，我们的立场各异，从事不同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 — 我将在随后的幻灯片中向大家说明这一点。但这并不是一种壮举。

这意味着，在过渡时期，我认为我们已经证明我们能够以非常高效的方式进行协作。我们已经快速采取了理事会对于政策意见和建议的请求，尽管这些请求甚至对我们的工作方式形成挑战。稍后我还会讲到这个问题。

我希望提到三件事情 – 一是在现有流程内高效地开展工作。二是进行高效协作。三是进行外展，并且可能与机构群体内的其他利益主体一起重新设定某些预期。

我想，很明显，GAC 代表了机构群体内的大多数利益主体，这点毫无疑问。

因此，我们以开放的心态以及非常乐意和积极的方式讨论这一问题。并且我们认识到，这是我们在政策制定流程中与 GAC 进行交互和协作，从而重新设定预期的绝佳机会。

在与委员会讨论这一点时，我觉得我们认识到，我们可能与 GAC 共享许多或某些关键元素，因为最终我们作为委员会、作为 GNSO 对域名系统的最终用户（注册人）承担责任。并且，我们了解，GAC 或 GAC 成员对他们的公民负有责任。因此，在许多方面，我们承担着类似的责任。

我们都具有显著的多样性，这既带来了丰富性，也形成了挑战。可能最重要的，如果我们不是都对多利益主体流程本身恪守承诺，那么现在我们不可能坐在一起。

考虑到这一点，我将向大家展示我们准备的一组幻灯片，向大家说明我们最新的政策制定流程的工作方式，之后我们可以进行磋商，为进一步讨论打下基础。

因此，我认为我们必须认识到，GNSO 委员会与 GNSO 之间存在一种非常特殊的关系，它是 GNSO 内的政策管理机构。作为委员会来说，我们本身并不是一家立法机构。我们的目标是确保在 GNSO 内以自下而上的流程对政策进行有效管理。

在今天的议程中，我们将进一步讨论政策制定流程，然后介绍 GBRI 正在进行的试点项目。

请换下一张幻灯片。

GNSO 负责制定与通用顶级域名有关的政策。我们由来自许多不同社群、利益主体团体的多样性委员群体以及一些 NomCom 代表组成。本委员会分为两种不同的组织结构 – 合约方机构，即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以及非合约方机构（由该幻灯片上显示的不同团体组成）。我担心时间不够。我不想 – 我知道你们中的许多人都熟悉这些结构，因此我就简单介绍一下。我们乐于共享这些幻灯片并与大家就这方面的细节进行交互，但我不希望因为提供大量信息而让大家感到厌烦，大家可以直接从我们的网站获取这些信息。但过一遍这些信息仍是有必要的。

Jeannie，请换下一张幻灯片。

如果考察组成 GNSO 并最终加入委员会的不同机构群体结构架构，大家会发现 – 我想我在开场白中已提到这一点 – 这种多样性和构成方式既带来了丰富性，也形成了挑战。我认为确实是这样 – 我希望强调这一点。因为在外界看来，有时我们在讨论和磋商过程中似乎表现不一致或有些倔强。在许多方面，如果考虑到代表的多样性，出现这种情况并不奇怪。即便如此，我仍然希望强调我们的对话以及最近的特别交互的质量，在这些交互过程中，我们努力处理了一些具有挑战性的主题和问题，包括一些我们非常努力去达成共识或简单无法达成一致的问题，但我们一直努力以非常高效而民主的方式开展工作。

因此，我们的确面临着一些挑战。我认为，任何时候谈论 GNSO、GNSO 委员会及其在 GNSO 内的角色，都必须认识到这一点。

关于 PDP 流程已经完成了大量的工作。我们目前正在着手这方面的最新进展。下面我将向大家展示一些幻灯片，介绍 PDP 流程的工作方式，重点说明一些早期参与机会。

和 ICANN 内的许多流程一样，PDP 流程将接受定期、持续的审核。该流程已在上次 GNSO 审核过程中被修订，并于 2011 年 12 月最终得到采纳。修订后的规则适用于后续的所有 PDP。我希望强调一个关键点 — 我是指，该 PDP 是我们政策制定流程的核心，最终将根据该流程制定对现有和将来的 TLD 具有合约约束力的政策。因此，它具有非常广泛的适用性，并且是一种基本工作方式，机构群体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影响并制定对域名服务运营商具有约束力的政策。

我不会介绍这方面的详细情况。但重点是，已建立了一个序列化流程，可根据该流程编写问题报告。它正处于不同的阶段。实际上，该图表上人物的符号突出显示了这一点。如 Heather 在她的开场白中指出的，从流程一开始到整个过程中，都提供了征询公众意见的机会，包括来自 SO 和 AC 的意见 — 我认为在这方面面临的一个挑战，不是没有在各个阶段进行参与的机会，而是相关机制的问题，以及如何处理这些机制并确保快速高效地实施这些机制，而不会减慢速度 — 因为这个流程的速度是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之一。我认为应在处理速度与多利益主体意见的效率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如我们在一开始所说并特别强调的，任何咨询委员会都可以请求问题报告。问题报告是政策制定 — 政策制定流程 — 的先兆，并且会在 GNSO 内启动政策制定流程。公众有机会提供意见和建议。实际上，我们强烈建议尽早提出意见和建议。

然后，委员会将采用问题报告并据此开始 PDP，或拒绝问题报告。接下来，将与发起机构讨论相关理由（如果报告被拒绝），或者将报告移交到以前的起草小组。我认为，我们以前已经确定的一个要点是……这非常重要，现在我们可能已经错过了这一点 – 稍后我会澄清这一点。

在组建工作组时，它对所有人都是开放的。我认为 GAC 也能够加入工作组。我之前的讨论已经表明，并且基本上，Heather 在她的开场白中也提到，这可能与 GAC 或 GAC 代表的工作方式不相一致。因此，当我们以全新而开放的心态讨论这一点时，我想我们应认识到，除了参与工作组（对 GAC 或 GAC 成员来说，这种工作方式可能不实用或没有效果）以外，可能还存在其他的工作方式。稍后我们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下一张。

我之前强调了一个要点，在这里再重申一遍：PDP 流程需要在早期阶段进行外展，并在 PDP 工作组流程期间征询 SO 和 AC 的意见。因此，加入工作组不仅为征询意见提供了机会，而且是我们进行外展的流程所要求的。我们收到那些意见。最终，我们会接受并确认那些意见，从而综合任何其他结果，在这类特殊情况下，意见很可能是由 GAC 本身提出的。

最后会公开整个流程的结果，并将在 PDP 模型这个多因素流程中收到的建议提交到理事会；这些建议包括所进行磋商的概述以及在整个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因此，可以看到，从任何意义上说，所收到的意见不会不被认可或被置之不理。我觉得需要强调的是，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必须包括对在整个过程中收到的意见的认可。

很明显，如果政策建议影响到政策，影响到公共政策问题，最终需要通知 GAC。

最后，在制定政策之后，委员会可以成立一个实施审查小组，为工作人员提供帮助。甚至会发布那些实施计划以征询公众意见，以进行进一步协商。因此，我想这组幻灯片讲述的重点是，在整个过程中，我们有许多机会（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收集意见。我认为，我们与 GAC 合作的主要目的，是找到一种方法，它既不会破坏或打乱我们所认为的、收集所有意见的高效而全面的流程，并且认可 GAC 开展工作和收集意见的方式，理解你们的机制和工作，适当地接受并认可那一点。

下一张幻灯片。

谢谢大家。我知道，我的介绍非常简单。我非常担心时间不够，因此没有详细介绍流程中的每一个步骤。我希望我努力传达了一些关键信息，这主要包括我们接受与你们合作，认识到过去的工作并不令人满意，并且 ATRT 要求想出办法以便 GAC 尽早参与政策制定流程。在那些方面，我们持有非常包容而开放的态度。接下来请 David 发言。非常感谢。

MANAL ISMAIL:

谢谢 Jonathan。如您所说，这多半会引领我们查看 David 准备的幻灯片，以再次快速强调自多伦多以来一直开展的试点项目。而且这是正在归纳、翻译并分发给 GAC 以征询公众意见的每月公共政策通知一 以获得早期参与机会。下面请 David 发言。

DAVID OLIVE:

感谢您，Manal。谢谢 GAC 和 ICANN 机构群体成员。让我说，在上次多伦多会议上，我们提出了用于获取早期政策信息的试点项目，以提供一种方法，从而将精力主要集中于在 GNSO 和 ccNSO 内就 PDP 流程征询意见的机会上，我们编写了这些提供给大家的月度报告，并将其发布到 GAC 的公共网站。这些单页信息项目来自网站以及可公开访问的信息。我们只是提供了它的精简版本，以便于大家审查。

当然，我还希望介绍 Brian Peck，我们工作人员中的政策主管，即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他每月准备了这些幻灯片。稍后我们将展示这些幻灯片。Brian?

BRIAN PECK:

谢谢 David。谢谢各位成员今天上午抽时间参加会议。我们希望花几分钟时间再看一下自多伦多会议以来提交的单页报告（如 Manal 提到的）。我希望尽量延长就效率或如何提高效率的建议向 GAC 成员征询任何意见或反馈的时间。因此，这基本上就是落实 ATRT 建议 12，即为 GAC 尽早参与政策制定流程提供机会。

基本上，这些单页报告旨在帮助 GAC 成员确定参与政策制定流程的可能机会，确定相关公共政策事务；他们认为，对于 GAC 成员或整个 GAC 来说，在其各自的 PDP 流程中向 GNSO 委员会提出建议非常重要。我想已经分发了这些单页报告的副本。有一份报告针对的是 GNSO 问题，一份针对的是 ccNSO 问题。如您所见，这些报告在设计时尽可能保持简洁，提供了基本摘要和一个图表，该图表用于说明当前的 PDP 流程处在制定流程的哪个阶段。这个阶段用圆圈突出显示，在 ccNSO 图表上用横向长方形突出显示。再次重申，基本上，这些报告旨在帮助 GAC 成员确定可能的公共利益事务，以及确定

他们可以参与的流程步骤，是参与问题报告，还是在工作组阶段或最终磋商中征询或提供意见或建议。

因此，如前所述，我们希望在本次会议上就如何改进这方面的工作向大家征询任何反馈、意见或建议，你们是否希望每月继续实施该项目。大家知道，我们在其中添加了一些建议。或许我们可以改进这个基本工具，例如，组建一个小工作组来审核月度报告。并且，确定他们可能希望就其提供意见的全球公众利益的可能的利益范围。政策部非常乐意在国际公共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专门的网络会议；我们可以在国际公共会议上强调某些主题，大家知道，这些主题很可能是公共会议关注的对象。他们还会使用这些月度更新，以此在公共会议之前进行交互，就相关利益范围向各个工作组和 GNSO 征询或提供意见或建议。

这就是该工具的基本概述。同样，我们希望向任何成员征询任何反馈、意见或建议，也请您提出任何问题。

BILL GRAHAM:

谢谢 David 和 Brian。为便于会议正常进行，现在我不想花太多时间征询意见或提出问题。但如果可以的话，我希望就一些问题发表意见。实际上，了解这些更新是否有用，以及在我们继续讨论为确保 GAC 的早期参与而采用的机制之前是否使用了这些更新会有所帮助。但是，请问大家现在对于这些政策和月度政策更新是否有任何意见？下面有请英国代表。

BILL GRAHAM:

如果您的意见与这些政策更新明确相关，则现在提出来最好不过了。

欧洲委员会代表:

那好，我会尽力而为。但是，如果大家认为我的意见与主题无关或太过笼统，请一定打断我。

首先，我希望代表欧洲委员会对 ICANN 工作人员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这方面的工作非常有用。这表示我们在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但是，如之前的一位发言人所说，我希望指出的是，GAC、GNSO 以及 ICANN 的其他社群的工作方式存在某些差异（对此我尚不确定），他们需要就政策更新不一定能够解决的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并且我要特别谈及 GAC 成员参与政策制定流程这一事实。我们 — 即欧洲委员会 — 的经验是，这种参与总是非常困难，说不可能是一种外交手段，但我努力在这方面保持乐观，以我为例，这是非常困难的，如果我参与工作组，即使我总是提出观点，但我的立场并不代表欧洲委员会的官方立场，因为，坦白讲，公共管理的工作方式不允许参与工作组以及提供公共管理的官方立场。即使我说有这种可能 — 但我们也会面临风险，公共管理（通常是指政府）会面临更高的风险，因为我们的意见会被解读为官方立场。这会使我们面临非常复杂的情形。当然，我们会规避风险，因为我们全都是官员，我们倾向于尽可能地避免风险。

我们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避免这种问题，坦白来讲，这确实是一个问题。我还没找到任何解决办法。我只是想提出，这是一个需要

考虑的问题。并且，老实说，我不确定这个问题是否得到了充分地考虑。

另一点，也是最后一点，说到 GAC（GAC/理事会实施工作组）内的政策更新 – 我之前提到过这一点 – 政策更新很好。但是，ICANN 应谨慎选择 ICANN 自身认为与公共政策相关的问题，因为 ICANN 可以通过宣称特定问题不具有公共政策意义，从而不承担相关负责。因此，为了避免误解，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非常明确。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在这方面采取模棱两可的态度是完全不恰当的，但当然，和许多其他问题一样，我们已与一些新 gTLD 申请人就我们认为具有公共政策意义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实际上，许多情况下，当我向申请人提出某个特定的问题 – 例如，我们认为您的申请可能会对欧洲立法或欧洲政策立场产生这种影响 – 申请人的答案是：“是，我们知道。”向法国表示抱歉，但为什么您事先不告诉我们呢？

一般更新必须尽早提供。我认为英国代表也含蓄地表达了这种观点。我们不能等到最后一刻，等到 GAC 成员来告诉您这可能是一个问题。如果您知道存在问题，请尽早提出来。然后我们进行讨论。我们可以想办法进行非正式讨论。我们可以设法确保在讨论中采取的立场不会对您的立场做出预先判断。如前所述，我们是官员，我们非常熟悉这种讨论。我想说的就是这些。希望这些意见不会太过笼统，主持人。

BILL GRAHAM:

谢谢，欧洲委员会代表。实际上，我认为那些是非常有用的意见，因为它们引领我们进入下一部分的讨论，即探讨向 GAC 提供信息以

及就 GNSO PDP 提出意见的机制和时机。我知道 Jonathan 有话要说。请他稍等一下，因为美国代表 Suzanne Radell 已经慷慨地同意为我们解决这个问题。谢谢您。

SUZANNE RADELL:

谢谢，主持人先生。谢谢今天参与讨论的各位。真的非常感谢。我们一直发现，不仅 GAC 和理事会进行交互会非常有帮助；而且，我们在这里与 GNSO、GNSO 的许多其他成员，以及其他机构群体进行交互也非常有益。

当我们谈到 GAC 的尽早参与时，这一直是我们的想法 — 我相信是 — 大家知道，方便 GAC 尽早参与 ICANN 的政策制定流程，我们希望这是一个共享活动、共享目标、合作式的工作方法。因此，特别感谢大家对此感兴趣，今天的会议的参与程度也非常高。在多伦多之后 — 您展示的幻灯片非常难懂。很抱歉。

在多伦多会议之后，理事会/GAC 建议实施工作组希望探讨一些 — 在非常初步的基础上 — 只是尝试探讨一些看法、一些选项或机制，以便我们与大家讨论，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你们的审批标准，你们认为它们是否可以实施。

我们所了解的是，当然，如 Jonathan 向我们详细介绍的，在流程中，从工作组到左侧有一些虚线，上面显示“向其他 ICANN 咨询委员会和支持组织征求意见”。今天我们并不知道那到底如何实现。可能我们并未足够关注所出现的任何信号。但我不认为 — 我认为可以说我们并不完全知道那到底如何实现。因此，我们考察那方面的问题，希望了解我们是否能够插入以下看法，即是否可以进行某种更加正式的交流以便 GAC — 将进行外展以了解相关信息；我们已经

决定组建该工作组。在该工作组开始具体工作之前，现在我们希望了解大家的看法。我相信大家都有自己的使命。通常，我们已在问题报告中列出了相关问题。但你们可能会向我们寻求帮助，以确定你们遇到的、我们认为包含公共政策组件的政策问题。因此，可能存在少数一些需要考虑的大 P 公共政策 – 请注意，这里使用爱称并没有任何冒犯的意思。也就是“小 p” gTLD 政策。因此，我们非常渴望与大家一起探讨，你们什么时候适合与我们共享章程、纲要、或你们准备如何完成工作，并与 GAC 分享。我们获得机会提供我们的反馈，以便在早期阶段确定我们将在什么地方查找你们可能希望与我们详细讨论的公共政策组件或元素。

然后我们 – 我想我在这里遇到一些我自己无法理解的虚线。很抱歉。

然后，我们可以尝试根据确定的任何内容安排咨询。目前，很明显我们必须在线完成这方面的工作。我们必须在闭会期间进行这些工作。因此，我们认为你们从 GAC 那里获得的将是初步的看法。因为，如我们主席向你们指出的，我们依靠面对面咨询与 GAC 达成共识。但我们会不时改进我们的自己的工作。我认为我们至少可以试验如何整合 GNSO 的初步意见 – 你们打算如何处理某个问题的概述。然后，我们将尽最大努力确定我们将从什么地方查找那方面的公共政策组件。我们可以进行咨询，找到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最佳方式。

因为这是 – 如前所述 – 这是一种新观点。

Jonathan，您所讲的事实也让我深受触动；稍后会展示一个幻灯片，我想我们目前的幻灯片并不包括其中的内容。我们需要向 GAC 通告某些信息。我不完全了解如何通告那些信息，因为我不确定我们是

否正式公开过那个特殊要求。因此，目前我们不要求很高的正式性。我想我们可以尝试找到办法，以便可以实验进行早期交流。

大家知道，我们在单独参与时一直感到犹豫，因为我们只是代表着某种个人观点，那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最终的官方立场。但至少它是一种个人观点。

我想，过去，在设置 GNSO 联络员方面，我们遇到了一些困难或误解；我们 GAC 决定终止联络员职位的原因之一，在于我们觉得可能存在一种误解，认为 GAC 联络员实际上可以代表 GAC。

但事实并非如此。因此，代表 GAC 的 GAC 联系员仅代表我们主席；然后，主席再将共识性 GAC 观点提交到理事会。

因此，大家知道，如果我们在一开始就清楚说明你们获得的反馈的用途，其结构，以及你们应如何利用它们，那会非常有帮助。我认为我们对实验的态度相当开放。因此，我们可以尝试一些事物。如果它们不是特别有效，你们可以放弃它们，然后继续计划 B。因此，我认为我们是非常开放的。

我们遇到的另一个问题 – 因为我们/我不知道目前它有多正式 – 是你们随后是否会以书面形式向 GAC 提交临时草案或临时建议，以便获得我们的反馈。因为我不知道目前如何提交，或是否会提交这些内容。因此，我们正在考虑提供某些内容，以作为一个选项，供你们进一步考量。

可能我会在那里停下来，看看是否有任何问题。我们 – 在下一个幻灯片上有其他要点。但我想为什么不暂时停下来，只是看看你们会如何响应。

如果可以，在将麦克风转交给我们的联合主席之前，我希望请大家注意，在 BGRI 之前，我们使用的是另一个缩略词。那时它称为 JWG – 我们都喜欢用缩略词 – 联合工作组。那是 GAC 与理事会之间的这种联合举措的前身。我想是在 2011 年 5 月或 6 月，我们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其中以大量篇幅叙述了我们对联络员职位的看法。在那份报告中，我们提出了几条建议，我们现在重温那些建议会有一些益处。如果大家需要重新分发那份报告，我想我们会非常乐意。但是，我们建议我们在其他 SO 和 AC 中的同事可以考虑设立逆向联络员。因为我们已经尝试为每个 SO 和 AC 安排一名 GAC 联络员，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上述报告详细说明了其中一些原因），我们已经废除了那些联络员。

我认为现在有必要重新提出以下问题：我们是否可以尝试设立逆向联络员？

我承认这是一个想法。我不知道我们如何制定相关机制，但如何可以的话，我希望至少可以了解 GNSO 方面的初步反应。

谢谢您。

MANAL ISMAIL:

好的，谢谢您，美国代表。

只是回想一下，我想，从欧洲委员会代表、美国代表，到之前的主席，他们都提到，与 GNSO 进行实时交互面临着挑战。GAC 确实需要在会后讨论这一点，然后提供 GAC 对于这类问题的意见。

并且需要尽早向我们强调不要耽误 GNSO 流程，以便我们及时就此类问题提供意见。

因此，我们需要了解，在你们的流程内，你们如何完成这方面的工作。此外，如 Suzanne 所讲的，你们如何强调 – 我是指通告此类问题，因为你们在幻灯片中提到，你们需要向 SO 和 AC 征询意见，但我不知道（Suzanne 也提到）你们如何做到这一点。我认为最终这属于逆向联络员的工作。

JONATHAN ROBINSON:

我不知道我们是否有时间详细讨论所有这些问题，但我想我们应该承认，目前我们只能初步讨论这其中的一些要点。我想是存在一些问题，只需回顾欧洲代表之前提到的要点就会明白。我的意思是，我想我们在这里展开讨论的主要目的，是认识到存在挑战 – 我们不能只是回去说：“嗯，GAC 可以加入工作组… 加入俱乐部。”我们应认识到我们必须探讨创新性的新方法。这才是最根本的。

Suzanne，最近我与委员会分享了幻灯片。大家知道，幻灯片只是最近才发布。我想说的是，最初的反应很积极。它似乎不会阻止或破坏现有的流程，而是寻求进行互动和交互。因此，最初的响应很积极。

我想，我提到了一些要点，然后我意识到，我很少注意到时间。我还注意到，在座有许多其他委员和 GNSO 代表，我不想霸占着麦克风，因此，我想我们不得不在后续会议上处理大家的许多观点和问题，我们非常乐意那样做。

我想我们会真正理解“正式通知”的含义，因为我认为我们会收到大量通知。我想你们可能会发现，我们在给你们发送通知，但我们可能不会以对你们来说非常高效的方式向你们发送通知。

虽然我们可以发送显示有“我们通知您…”的电子邮件或文件，但如果这不适合您，则需要找到其他发送通知的方法，并与您一起那样做。

我认为重要的是认识到通知您是对我们的正式要求，并且我觉得最后的一个幻灯片指出，通知 GAC 实际上是理事会的要求。但我们可以更详细地说明这一点。

不过，我想我就说到这里，因为时间相对较短，如果还有其他问题或意见，则可能我应该让出麦克风。

BILL GRAHAM:

谢谢 Jonathan。

如您所说，我们的时间不多。因此我建议我们首先听听另一位委员的意见，然后我看到英国代表在举手，我们会看时间是否足够。

下面请 Wolfgang 发言。

WOLFGANG KLEINWACHTER:

我叫 Wolfgang Kleinwachter。我是一名 GNSO 委员会成员，代表非商业性利益主体组织。

很高兴在今天的会上倾听政府和委员会方面的意见，我们听到了大家说“共享”，共享的承诺，共享责任。

大家知道，我认为这正是我们希望在自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流程中体现的精神。

我们的处境相同。我们全都支持多利益主体模式。我们理解我们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如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所指出的，我们必须履行各自的义务，但我们具有一个共同的使命。我们必须设法使我们的工作尽可能高效。

在这方面，政府的早期参与非常重要。如果自下而上的政策从基层、从各个社群开始会更好。Jonathan 已经非常具体地介绍了 GNSO 的多样性。

我认为，从非常实用的角度看，从我自己的角度看，我可以创造不同，其他委员也可以创造不同。无论这是 GAC 代表的个人声明，政府的官方声明，还是整个 GAC 的立场。到目前为止，Andrea 的说法完全正确，这给政府制造了问题。但如果大家从另一面看待这个问题，我们会得到不同的结果。大家知道，如果你们非常清楚地指出：“这是一份个人声明。这不是我所在政府的官方声明”，在政策制定流程的早期，这会非常有帮助。

如 Suzanne 所说，这是一个实验。它不是最终结果。但它有一定的意义。

OECD 和 WIPO 通过电子邮件参与 IGO、NGO 工作组的在线讨论会非常有帮助，大家知道，这样我们在早期阶段就会了解 OECD 和 WIPO 对于与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相关的某些问题的看法。

因此，我强烈建议 GAC 成员更加积极主动。我了解，表明 GAC 的立场需要一些时间，但并没有必要在早期阶段就表明 GAC 的立场。

我们需要更多意见以便可以逐步地向前推进，最终我可以达成某种共识；GAC 不必向 GNSO 委员会汇报工作。GAC 的建议会提交到理

事会，虽然 GNSO 委员会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因此，最终将由理事会做出最后决策。

BILL GRAHAM:

谢谢 Wolfgang。

由于时间有限，马上我们请英国代表 Zahid 和 Lebanon 发言，然后我们结束今天的讨论，并做总结陈词。当然，如果有机会，我们会反过来更详细地讨论今天的问题。

下面有请英国代表。

英国代表:

是。我的发言将会非常简短。

接着 Kleinwächter 先生的话说，我认为我关注的是，我们是否提供了中肯的意见。那确实需要一些时间。

如果一个问题出现，我们必须就其咨询整个管理层或监管机构等，则需要我们一定的时限，以便保证我们意见的质量。这不需要达成共识，而是就问题的早期看法和考虑提供意见，如果其中包含公共政策元素，则会非常重要。否则（大家知道），我们会错过这种关键的机会。

因此，我的问题实际上出自这类资源影响的角度 - 我们将考虑采用什么样的工作规模？

大致来说就是：一年应提交多少份问题报告？

因此，GAC 将需要进行多少次磋商？

其他人认为，安排磋商时必须留出一些时间，以便我们与管理层进行讨论，此外，还必须就时间安排向我们咨询。我们中的一些人可能无法与会，我们还具有其他承诺，等等。

因此，应该为磋商的时间安排建立非常谨慎的流程。

那么，我们将考虑采用什么样的工作规模呢？对此我并不十分了解。只是重申我在之前的会议上所讲的，实际上，我们的工作方式需要我们拥有足够的时间，能够收集意见，并确保我们做出有效的贡献以及进行质量控制（如果需要）。

谢谢大家。

BILL GRAHAM:

谢谢英国代表。

有请 Zahid。

ZAHID JAMIL:

谢谢。只有一个简短的问题。当起草章程等内容时，我们有机会进行外展以及发送信息。据我所知，这是 GNSO 为整个机构群体所做的工作，但解决办法是，您的信函或电子邮件会由 GNSO 主席直接提交到 GAC。不过，这些是我们必须在 GNSO 内部讨论的问题。

我赞同逆向联络员这个主意，企业社群也会支持这种做法。它会为我们创造机会。可能对我们今天的与会者来说，我们代表了一些成员，而你们是来自每个国家的代表，因此你们可能面临一定的资源限制。这引出了我的最后一个问题 – 响应英国代表 Mark 的发言。

我认为，每当我们向你们发送我们所做的各种工作的清单时，你们

可能需要区分优先次序，因为不同工作组的数量众多。即使对我们来说，与各种社群等保持同步也具有相当大的挑战。

因此，我们认识到，你们可能是来自每个国家的代表，那会使你们面临更大的困难。

所以我说，你们肯定需要区分优先次序。但是，你们可以在三个不同的阶段提出意见。一是在 GNSO 起草以及讨论章程时。二是（大家知道）在发布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之间。大家不要忘了，在我们开始 PDP 之前，还需要发布问题报告。

因此，会有各种不同的阶段，大约五到六个阶段，我想我们所能做的，就是继续为你们提供信息。但需要在 GNSO 内部进行磋商才能了解他们希望如何做。

大约有六到七个阶段，你们可以在这些阶段内就任何问题提出意见。

MANAL ISMAIL:

下面我们有请 Lebanon 发言。

LEBANON:

谢谢大家参与今天的讨论。我的意见可能并不适用，因为我才刚刚接触这个流程。

从时间安排的角度讲，我不了解这个流程的工作方式。通常，这其中的每个阶段是否具有时间期限，以便我们如何在那些期限内提供建议？

其次，我赞同应尽可能努力改进不同社群的参与程度，我们确实需要开始处理这个问题 – 在确定问题的阶段，在那时我们应该能够起草某种文件，并将其分发给大家，以便大家收到提前警告，能够在那时就做出考虑。那么，到组建工作组时，至少 GAC 和 GAC 成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可以真正提出自己的意见并且积极参与。

谢谢大家。

BILL GRAHAM:

谢谢 Lebanon。

Milton Mueller 希望讲一个问题，然后我们将结束讨论；有请。

MILTON MUELLER:

谢谢 Bill。

我叫 Milton Mueller。我来自 Syracuse 大学，是非商业性利益主体团队的临时 GNSO 委员。

我希望继续就逆向联络员一事发表看法，因为我认为那可能是我们所能想到的最佳解决方案。

基本上，我们从 GAC 成员那里收到的反馈是，你们确实有一个与 GNSO 同步的并行政策制定流程；最终，这二者之间会形成竞争。除了让在座的 GNSO 代表告诉你们我们处在政策制定流程的什么阶段以外，我找不到任何其他解决办法。

例如，你们邀请来自黎巴嫩的代表一事，实际上已经发生。我们遇到我们称为问题的事情。我们发布由工作人员编制的问题报告，然后我们组建工作组。

现在，你们偶尔请求的问题对我们毫无意义，我们刚刚为它成立了工作组，你们对此有什么看法 – 因为我们自己没有进行任何协商。作为一个集体性实体，你们同样不可能提出有用的建议，尽管我赞同 Wolfgang 的看法，即在此阶段，个人的观点会有所帮助。

但是，如果某位 GNSO 成员告诉您：“您好，我们刚刚为你们讨论的这件事情发布了问题报告”，并且 GNSO 正在进行处理，然后，在下一个阶段，他们告诉您：“您好，已经成立了工作组并制定了其章程”，这会让您放弃跟踪所有这方面的信息，在跟踪所有 GAC 信息时您永远不可能那样做。

因此，如果在 GAC 告诉您目前的进展时，您希望代表 GNSO 发表看法，我想这需要更有效的协调。

BILL GRAHAM:

谢谢 Milton。

我在将话筒交给 Manal 并继续下一个流程之前，我希望为 Jonathan 和 Heather 提供机会，以便他们做出简短的陈述。

我想我们已经 – 确实，有许多领域需要我们进行更全面的探讨，我们需要想出办法，确定我们是在休会期间还是到后再探讨这方面的问题。

JONATHAN ROBINSON: 谢谢 Bill。谢谢大家。看到大家积极参与以及会议的氛围，让人感到非常鼓舞。

到目前为止，大家已经询问并提出了大量问题。我想，我们需要系统性地检查会议记录并强调这些问题。但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各种建设性的可能性，并收到了各种建议。

我想，虽然现在我并不打算对那些内容进行汇总，但这似乎是一个重新开始的极好机会。所以这个问题就是这样。

再次感谢。

MANAL ISMAIL: 好的。谢谢 Jonathan。

Heather，您还有话要讲吗？

主持人 Dryden: 谢谢您。我没有太多要补充的。

我听到了各种我们可以深入探讨的建议，我非常喜欢这种做法，大家集思广益，共同面对挑战，并且进行协作，设法改进相关流程，使其更适合我们所有人。

所以我喜欢这种做法。我想我们应继续保持这种工作方法。

谢谢大家。

MANAL ISMAIL:

谢谢您，Heather。

我建议我们不仅在闭会期间、而且在等待下一次德班会议期间考虑这一点，以便下一次德班会议取得同样富有成效的结果。因此我们会在闭会期间考虑这一点，然后我们进入第二个议程事项。

BILL GRAHAM:

好。

非常感谢。各位 GNSO 成员，欢迎你们留下来继续参与讨论，但接下来我们将讨论理事会/GAC 咨询流程。你们可能会对此感兴趣，以了解如果进行咨询。非常感谢大家的主动关注和积极参与。

各位 BGRI 成员，你们可能还记得，我们一直就理事会/GAC 咨询流程的流程图展开讨论。我们希望我们即将完成那方面的工作。

关于咨询流程目前的工作状态，我想 Samantha 为我们准备了一个演示文稿，下面有请 Samantha 发言。

谢谢。

SAMANTHA EISNER:

Jeannie，请转到幻灯片的最后一页。谢谢。

我叫 Samantha Eisner。我是 ICANN 总顾问办公室的高级顾问。

这个幻灯片非常难懂，但我们为此准备了一些文档，并将其分发给 BGRI。该幻灯片包含一些图示，并在通过 BGRI 修订理事会/GAC 咨询流程时插入了时间表，同时说明了应将哪些建议转交理事会供其考量。我会向大家介绍该流程的一些重点要素。

当然这整个流程必须由理事会发起，并向 GAC 发送通知，详细说明理事会将不遵照 GAC 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或理事会决定不遵照该建议。理事会必须提供相关文档，并说明那样做的理由。这样就启动了该咨询流程。

之后，GAC 将在一段时间内审查理事会的通知和说明，并评估理事会是否未在其决议中包括其他 GAC 建议要素，以便理事会随后考虑它是否确实要拒绝 GAC 的进一步建议。

在提议的时间表内，我们完成了 BGRI 设定的其中一个最终目标，即此咨询流程应具有六个月的最长持续时间。当然，这只是一个指导原则，具体取决于问题的复杂程度或问题的数量。可能还存在各种变数，但理事会与 GAC 必须就此达成一致，以延长意见征询期。

为此，我们将该流程的时间表安排为 180 天（大家可以看到日期）。

因此，GAC 将有 45 个日历日的时间考虑理事会的通知。

在收到理事会通知的 60 天内，GAC 主席和理事会主席将召开一次会议，讨论理事会与 GAC 之间会议（实际为章程咨询）的适当时间和议程。

现在需要说明一下，这不必是一次会议。如果认为相关事项非常复杂并且极其重要，理事会和 GAC 可以在此时安排一系列会议，并为召开这一系列会议设定时间期限，或者也可以在初步咨询之后，理事会和 GAC 同意有必要在咨询结束之前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因此，在使用术语“咨询”时，并不意味着只是一次会议。

该流程的下一个步骤，是确定所有与会议相关的问题，并在理事会与 GAC 之间达成一致。最主要的，是就议程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了解理事会和 GAC 希望讨论的所有问题，以便各方有时间进行充分准备，提前为咨询准备书面材料和共享材料（如果需要）。

然后请看下一列（位于顶部，在幻灯片的下半部分），理事会和 GAC 主席将就创建要进行共享的书面文档的时间表达达成一致，该时间表规定，应至少在章程咨询会议前两周发布和共享那些文档。

接下来，我们转到章程咨询部分。建议在 GAC 与理事会就相关问题达成一致的 60 个日历日内进行章程咨询。因此，基本上将有 60 天的时间期限，理事会和 GAC 双方必须在此期间内确定他们对于特定问题的立场。

章程咨询结束后，理事会将根据咨询结果确定它将采取的行动，并向 GAC 发送通知。因此，这时理事会应采取措施让 GAC 知道，理事会将根据 GAC 的建议改变它的行动方案。可能通过咨询的方式，GAC 和理事会已就后续工作达成一致，这要求理事会不采取与 GAC 的建议相违背的行动，或者理事会可能仍然会考虑采取其认为继续与 GAC 的建议相违背的行动。

在收到理事会的决定后，GAC 将能够就该决定提出意见（如果有）。

尽管该流程内未做详细说明，但本着咨询的精神可以清楚预知的是，如果双方都认为进一步咨询会带来益处，他们总是会立即开始进一步咨询。

此时，希望所有问题都已通过咨询流程进行审查，然后，理事会将做出它的最终决策。

建议做出改变的其中一个区域是，此时理事会实际上采取了与 GAC 的建议相违背的行动（如果理事会仍决定在某些方面坚持自己的观点）。

BGRI 建议，理事会只有在三分之二多数的理事会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才能采取此类行动。因此，这要求理事会只有获取绝大多数成员同意才能采取与 GAC 的建议相违背的行动。

这与我们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中发现的要求类似。当理事会希望拒绝由绝大多数 GNSO 成员建议的 GNSO 政策时，理事会也必须获得绝大多数成员的同意才能拒绝该政策。

因此，这与我们在章程其他部分看到的规定相一致。要做到那一点，可能需要修改章程。

大家对该流程还有其他问题吗？

MANAL ISMAIL:

下面有请英国代表。

英国代表:

非常感谢！Samantha，您讲的非常清楚。非常感谢！您这样讲我很高兴。

我唯一希望提出的是，当出现此类问题时，GAC 处理该问题的最有利的时机，是在其召开会议时。大家知道，是在大家都围坐在一起时，就像我们现在在北京一样，召开一个各方积极参与的会议。然后，我们就可以确保大家将进行有效地交互，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

因此，大家知道，仔细看一下这种最长时间安排，在该期限内用 75 天找到问题的症结，如果 GAC 会议的时间安排与这不完全相符，我们就可能会遇到问题。

可能你们已经考虑到了这一点，但我只是想强调一下 – 我立即就想到了这个问题。

谢谢。

SAMANTHA EISNER:

谢谢您。我认为，非常合理事会和 GAC 主席在研究总体时间安排时考虑的其中一个区域，是确定六个月的时间期限是否可行。

如果这是 GAC 召开面对面会议的机会，那么就可以因此延长上述最初期限，以便 GAC 有机会召开面对面会议。

以便该流程足够灵活，能够考虑到时间表中的上述问题。

BILL GRAHAM:

谢谢您。谢谢英国代表提出问题，谢谢 Samantha 给予解答。

我想，如我们所讨论的，在上次会议上，这些还是名义上的时间表。我回想了讨论内容，发现我们考虑过您提出的问题，这是一个非常合理的问题，并且得到双方的充分认可。但是，我们认为，设定名义上的时间期限可能有助于迫使我们做出改变，而且，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协商延长时间期限本身确实需要一定的灵活性。因此，在咨询法律工作人员之后，我们认为可能不应将时间期限写入章程条款，而是留给理事会主席和 GAC 主席双方进行协商。

MANAL ISMAIL:

我只是想 – 这会引出我的一位 GAC 同事已经提出的另一个问题 – 既然我们已经就最长六个月的时间期限达成一致，我们到底从什么时间开始计算这六个月的时间？是从会议时开始计算，还是从理事会通知 GAC 它将不会遵照某个建议时开始计算？

SAMANTHA EISNER:

该流程的确要求理事会向 GAC 发送正式通知。因此不能只是从理事会会议开始计算。该流程要求理事会正式向 GAC 发送通知，并且理事会与 GAC 目前已就发送通知达成一致。

因此，应从发送通知的第一天开始计算。

好的。另一方面，理事会成员提出一个问题：如果未能实施某个 GAC 建议该怎么办？我的意思是，如果 GAC 认为实施工作实际上并未遵照该建议，应如何处理？尽管理事会并未拒绝该建议，但实施工作并未完全遵照 GAC 的建议，接下来该如何处理？

CHRIS DISSPAIN:

有请 Chris Disspain。在我看来，为便于你们做出决定，你们必须达成共识，即此前并未提供建议。因此，你们会通知我们，尚未遵照之前的建议。然后，它会再次进入该流程。你们会再次实施该建议。否则，因为如果未达成共识并向我们告知我们没有遵照你们的建议，你们将无法通知我们未遵照你们的建议。

MANAL ISMAIL:

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澳大利亚代表： 那样说好像有一定道理。

MANAL ISMAIL: 我可能需要修订会议记录以确保我理解了相关信息。随便说一下，下面有请意大利代表和 Lebanon 发言。

意大利代表： 好的。在之前的会议上，理事会工作的最后阶段，是解读 GAC 的建议。那么，我们必须核实，是否按我们预期的方式提出并理解了这些建议。

然后是实施这些建议。在我们看来，在实施之后，GAC 就可以说，你们并没有按照我们的预期实施这些建议。因此，这意味着，在 GAC 提出建议后，应该进行实际的交互，以确保我们正确理解这些建议的含义。

有时，我们必须接受理事会的以下评价：“让我说，你们提出的建议太过模棱两可。因此，我们不知道如何实施该建议并面对 GAC。”
谢谢您。

BILL GRAHAM: 谢谢意大利代表。当然，您说的完全正确。那个阶段发生在这个正式阶段开始之前。我们理事会内部一直在进行讨论，并尝试为该阶段创建一个时间表。非常坦率地，说我们对自己的绩效感到不满。当然，简单来说，那个阶段的工作方式是，GAC 在其会议结束时提出其建议。然后，理事会将对 GAC 的建议做出响应。该响应包括澄清性问题以及说明我们准备如何处理 GAC 建议的初步意向。接下

来，将向 GAC 开放该响应，以便 GAC 表示满意，或指出该响应与他们的建议不相一致。所有这些工作在正式接受或拒绝 GAC 建议之前完成。

一旦收到正式拒绝，我们将立即启动此流程。谢谢您。

意大利代表： 这段时间必须尽可能短。

MANAL ISMAIL: 我们先听听 Lebanon 的意见，请伊朗代表准备。

LEBANON: 谢谢您。我讲两点。一是感谢大家做出解释。我想说的是，我们需要一个一致性或合规性表单，某种用于落实建议的合规性表单。基于该表单，随后我们将不需要 GAC 的同意。

二是与以下情形相关的问题：理事会决定不根据 GAC 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我听说需要 2/3 多数成员赞同才能做出决定。以后谁有权将 2/3 多数更改为 1/2？可能这个规定的三分之二 – 我想以后理事会才有权说，我们希望更改该阈值。只是出于一个理由 – 如果 GAC 与理事会之间工作的进展不顺利 - 该阈值将不再为三分之二。谢谢。

BILL GRAHAM: 谢谢您。下面有请 Samantha 简单介绍章程更改程序。

SAMANTHA EISNER:

已向 BGRI 分发了一个文档，如果有帮助的话，可以将其进一步分发到 GAC。

ICANN 章程需要制定更改流程。因此，理事会不能只是说“我希望更改这一点”，然后就做出更改。必须为其提供征询公众意见的机会。需要为章程更改至少开放 3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期，以便发布相关事项以征询公众意见。我认为，在该流程中，应告知 GAC 开放了公众意见征询期。

因此，如果某个公众意见尝试更改该阈值，将向 GAC 发出通知，并且可能会（我想）开始提供有关该更改的 GAC 建议（如果他们希望这样做）。但不会私下进行此类更改。必须为其开放公众意见征询期。在决定对章程流程做出任何类型的更改之前，理事会有责任考虑公众意见。理事会必须先完成所有这些工作，然后才能颁布章程更改。

MANAL ISMAIL:

好的。谢谢 Samantha。下面有请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主持人。我有几件事要讲。关于何时开始和结束该流程，应该非常明确。应明确提及与截止日期（包括截止日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日期的结束时间等）相关的任何流程。如何计算该时间。这是我要说的第一点。第二点，除非存在更改流程，否则不得单方面更改既定标准。因此，如果做出任何拒绝或不接受决定 – 必须以上述方式做出决定。不接受决定将基于三分之二的多数。不应该存在特例。三分之二多数称为绝对多数或“1/2 加 1”（这称为简单多

数)。我认为应该提到这一点。我想我们还应了解另一种可能性，当我们说到三分之二多数时，是指全体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而不是法定人数（到场的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如果一些理事会成员未能到场，则会出现这种情况。应澄清这种情况。就是这样。

最后一个问题，在理事会做出某个决定之前，如果需要澄清某事，可以在做出决定之前进行澄清。我认为如果由于未澄清相关问题而导致模棱两可的结果，则不应做出决定。如果理事会认为需要澄清某个问题，则应在做出接受或拒绝决定之前进行澄清。谢谢您。

MANAL ISMAIL:

谢谢您。谢谢伊朗代表。不仅要澄清我们不会讨论模棱两可的建议，而且要澄清不会讨论具有多种实施办法的建议。对于一种实施办法，GAC 可能不会感到非常满意。抱歉。现在我还没有想到任何示例。但我们在实施建议时应该注意这一点。不过，大家都注意到了您提出的意见。谢谢您。

因此，我想，如果我们没有任何其他问题，则我们还应该进行一下总结。我认为绝大多数和时间期限问题需要章程修订。我们都同意，我们将推迟章程修订，直到我们找到一种更为整体性的方法来修订章程，以免我们在新 gTLD 流程中遇到其他问题，同时还要了解那些更改对于章程其他部分的影响。因此，我认为还应该遵照 Steve 的建议，将那些内容合并到理事会手册中。因此 —

BILL GRAHAM:

能。谢谢您，Manal。理事会主席 Steve Crocker 未能参与本次讨论。很遗憾，他要参加另一个会议。

但是，他和我就这个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如果他在场，他会让大家确信，他完全赞同这些做法，即在章程更改之前立即将它们整合到理事会运营程序中，以便以真诚善意采取这些行动，直到做出了章程更改（如果大家赞同这些做法实际上涵盖了相关问题）。

今天提出的意见全都是非常中肯的意见。我们已记下了这些意见。我相信，章程更改草案将非常全面并且以适当的法律措辞处理这些意见。但我可以向大家保证，我们已经记录下大家提出的细微差别实质，我们将努力做到那一点。

非常感谢大家提出这些有用的建议和进行的交互。

MANAL ISMAIL:

好的。我想说，感谢大家贡献了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我想，这在某种程度上落实了建议 11；最终，我们可以在线发布流程图，然后，我们将在闭会期间进行早期参与，直到召开德班会议。Heather，您还有话要讲吗？

主持人 Dryden:

谢谢您。我只想通知 GAC，我们将在午饭后 2:00 在这个会议室继续讨论。谢谢大家。

（午餐时间）